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包括本公司擬[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左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一)(香港時間)。**[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星期一)(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價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一旦決定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編纂]範圍，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請留意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之間的差異和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以及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